

#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0〕3号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践教学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闽教明电〔2020〕9号）文件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校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实习与实践教学工作安排

1. 我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已分别于2月2日、5日向各学院通报了暂停实习工作的要求。在未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前，各学院应继续暂停学生一切实习教学工作。

2. 各学院和实习课程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有责任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对学生校外实习情况做好每周排查跟踪与信息上报。重点排查是否有学生私自前往实习单位、跟踪因实习中止而滞留实习单位的学生情况。排查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或健康状况

异常的学生，及时上报学院及教务处。

3. 各学院实践课程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应提前制定实践教学工作计划，针对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尤其是独立设课的实践课程）调整教学形式、实习内容、进度安排和考核办法，充分利用在线教学资源，妥善解决因延期开学导致学生实践学时不足的问题。

##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 疫情防控期间，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含外聘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网络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持续跟踪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进度，做好每周指导及指导情况记载备查。各学院（系）应积极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自查，制订每周一汇报制度，确保进度不延误、质量不打折。

2. 对部分必须开展现场实验、实习才能完成的设计（论文）选题，要根据可行性进行内容的调整，以计算、模拟、仿真、综述、分析等类型为主；确需户外采集数据或者大量室内实验的设计（论文）课题，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备案后，学生可更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保毕业班学生能正常答辩和毕业。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2月26日

**主题词：**实践 实习 毕业设计 论文

---

抄送：校领导、存档。

---

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2月26日印